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維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確認僱傭關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經過調查，本件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1 年1 月12 日起至111年6月30日為止，為5月又19日，應以此段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每月淨領取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61元，收入總數合計為271,307元(計算式：48,161元x[5+19/30] 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部份，與確認僱傭關係訴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71,3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987元，應補繳裁判費993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-1,987 ＝993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